

核三廠 1 號機「現有運轉執照期限」補充說明

- 一、核三廠 1 號機正式運轉日期為 73 年 7 月 27 日，現有之「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」所載之有效期限為至 113 年 7 月 27 日。
- 二、核三廠 2 號機正式運轉日期為 74 年 5 月 18 日，現有之「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」所載之有效期限為至 114 年 5 月 17 日。
- 三、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40 年。核三廠 1 號機現有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(40 年)計算，與核三廠 2 號機相較，有多 1 日之差異，茲說明如次：

(一) 92 年 1 月 15 日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公布前，本會係依「原子能法」第 23 條第 3 款之規定及依「原子能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於 73 年核發核三廠 1 號機 10 年之「使用執照」。並於 83 年依本會所定之「核能電廠機組使用執照換發規範」，換發核三廠 1 號機 10 年之「使用執照」。

(二) 自 92 年 1 月 15 日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公布後，各核能電廠機組「使用執照」依法換發為「運轉執照」，本會並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於 93 年換發核三廠 1 號機 20 年之「運轉執照」。

(三) 本會 73 年核發核三廠 1 號機 10 年之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73 年 7 月 27 日至 83 年 7 月 27 日，因期間末日非為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以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之「期間末日」規定來看，似有多 1 日之情事。然早期各行政機關對期間末日之計算，並無統一作法，且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布施行，故實質上此執照核發之有效期間為 10 年，應無疑義。此外，該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，已無更正、撤銷之問題。

(四) 至於 83 年換發核三廠 1 號機 10 年之使用執照(有效期間為 83 年 7 月 28 日至 93 年 7 月 27 日)及 93 年換發核三廠 1 號機 20 年之運轉執照(有效期間為 93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)，因均為延續前張執照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之「期間末日」規定核發，故皆為合法之行政處分。

(五) 本會經邀請法律相關專家開會討論，現行之核三廠 1 號機之「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」所載有效期限符合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相關規定，無更正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另為行政處分之必要。